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5月18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3年5月18日（周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5月11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在2023年5月11日（周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2022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与华联集团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2023年度在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上述第6-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周一）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传真：010-57391734

联 系 人：周剑军、田菲

5、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提案13-15采用等额选举				
1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3.02	选举施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3.03	选举田天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3.04	选举游道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2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3	选举王宏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杨立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15.02	选举梁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2、本次会议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荣俊先生、曹军先生、周扬忠先生将做2022年度述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提案3-11、提案13-1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提案12、提案15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0需逐项表决。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3-15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上述提案14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9:00至11:30及14:00至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20层董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2	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提案13-15采用等额选举		
1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3.02	选举施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3.03	选举田天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3.04	选举游道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2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3	选举王宏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杨立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15.02	选举梁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注1：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注2：第13项、第14项、第15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所列每位候选人对应投票结果一栏填写所投选举票数。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即，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份，议案13中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为4名，则该股东对选举非独立董事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为400票（100股×4=400票）。股东可以将400票平均投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400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40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2	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3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3-15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3.02	选举施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3.03	选举田天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3.04	选举游道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2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3	选举王宏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杨立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15.02	选举梁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注1：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注2：第13项、第14项、第15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所列每位候选人对应投票结果一栏填写所投选举票数。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89,067,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212%。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 675,568,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864%；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股份13,498,4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4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6人，代表股份22,519,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6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854,070	99.9690%	81,100	0.0118%	132,300	0.0192%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06,534	99.0524%	81,100	0.3601%	132,300	0.5875%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854,070	99.9690%	81,100	0.0118%	132,300	0.0192%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06,534	99.0524%	81,100	0.3601%	132,300	0.5875%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854,070	99.9690%	81,100	0.0118%	132,300	0.0192%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06,534	99.0524%	81,100	0.3601%	132,300	0.5875%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804,070	99.9618%	131,100	0.0190%	132,300	0.0192%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256,534	98.8304%	131,100	0.5822%	132,300	0.5875%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928,470	99.9798%	131,100	0.0190%	7,900	0.0011%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80,934	99.3828%	131,100	0.5822%	7,900	0.0351%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804,070	99.9618%	131,100	0.0190%	132,300	0.0192%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256,534	98.8304%	131,100	0.5822%	132,300	0.5875%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664,828,066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4,239,404股。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4,239,404	24,100,404	99.4266%	131,100	0.5409%	7,900	0.0326%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80,934	99.3828%	131,100	0.5822%	7,900	0.0351%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928,470	99.9798%	131,100	0.0190%	7,900	0.0011%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80,934	99.3828%	131,100	0.5822%	7,900	0.0351%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928,470	99.9798%	131,100	0.0190%	7,900	0.0011%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80,934	99.3828%	131,100	0.5822%	7,900	0.0351%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合伙企业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664,828,066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4,239,404股。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4,239,404	24,100,404	99.4266%	131,100	0.5409%	7,900	0.0326%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80,934	99.3828%	131,100	0.5822%	7,900	0.0351%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及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978,470	99.9871%	81,100	0.0118%	7,900	0.0011%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430,934	99.6048%	81,100	0.3601%	7,900	0.0351%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89,067,470	688,928,170	99.9798%	131,400	0.0191%	7,900	0.0011%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22,519,934	22,380,634	99.3814%	131,400	0.5835%	7,900	0.0351%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2.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2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股